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00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46、0000000772)于2024年8月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

2.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049)于2024年5月9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21日。

二、限制性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2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99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1,725,1920份,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行权324,1938万份,合计拟行权2,049,385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

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6/21	10.50	3,559.90	763	600.00
预留授予	2021/6/21	10.50	598.65	127	0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的行权方式,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的具体行权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1	2022年7月11日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由10.50元调整为10.27元/股,同时调整股票期权权益数量由3,559.90万份调整为3,484.96万份,同时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96.65万份调整为836.11万份,同时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不再具有激励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8.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6.46万份股票期权。
2	2023年4月27日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7.41元/股调整为6.29元/股,同时调整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于半年度利润分配前注销股票期权数量4,564.1893万份调整为4,115.465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已于半年度利润分配前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749.3540万份调整为1,649.0956万份。
3	2023年6月27日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52.095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54.0256万份股票期权。
4	2024年6月24日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52.095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54.0256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激励对象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6/21	5.27	513	1,725,1920
预留授予	2021/6/21	5.27	94	324,1938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 第二个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由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1日,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为2024年6月20日届满。

2、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合格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为《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行权。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行权系数 100% 90% 80% 50% 0%	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B、C、D、E,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合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6月21日

(二)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1,725,192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324,1938万份,合计2,049,3858万份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最低成交价格为5.6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5.7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13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0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90%,最高成交价为1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9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4,4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43%,最高成交价为5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2,711,523.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博股份”)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4.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12,6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0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号)、《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股等事宜,每股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60元/股调整为59.01元/股,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8,319,817股,占公司2024年7月31日总股本729,811,694股的1.140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9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302,016,69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部分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对应测算回购股份约147至20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61,272股,占公司2024年7月31日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4.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8元/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为3,158.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交易时段、资金来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内实施股份回购;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三)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513人,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94人

(四)行权价格:5.27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性行权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姜伟刚	董事、财务总监	1,740	0.0224%	0.0019%
郭海强	董事会秘书	2,900	0.0374%	0.003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1人)				
首次授予合计(513人)		1,725,1920	21.8624%	1.9609%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张金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1,170	0.0149%	0.0013%
郭海强	董事会秘书	1,170	0.0149%	0.001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2人)				
预留授予合计(94人)		324,1938	4.1199%	0.3591%

注:1.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共计1,725,192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共计324,1938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行权价格均为5.27元/股。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